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導師制實施細則

112.10.04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1.03 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改後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（下稱本所）為落實導師制，處理本所之學生事務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 為推行導師制，討論有關導師生事務，設置導師工作委員會（下稱本委員會）。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。

- 一、 所長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 本所所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二人為委員。
- 三、 本所所學生會推選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條 本所依實際需要安排導師、生編組方式及各組導生人數。

第四條 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、推展並督導所導師制及全所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- 二、 協助導師參與有關導生輔導之專業訓練（含導師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、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）。
- 三、 推舉每學年度優良導師、系所關懷導師。
- 四、 所導師輔導費之分配及應用（經費來源由校方編列預算支應）。
- 五、 學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- 六、 其他本校學生事務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之處理。

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 安排導師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- 二、 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- 三、 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- 四、 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- 五、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六條 導生曾遭遇身心、學習或生活上之困擾或變故者，經學校或導生主動告知導師，導師可提至導師工作委員會討論協助學生之辦法，惟應注意學生個資保密，且討論相關案件時，學生代表應迴避。

第七條 各導師生之座談或交流活動以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。

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